

# 國立政治大學教學發展中心外語學習行動小組推動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8 日教學發展中心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8 月 22 日簽奉校長核定

一、國立政治大學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鼓勵學生自組外語學習團隊，以提升本校學生外語自主學習風氣及外語口說應用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申請對象為政治大學在校生，且未申請其他單位補助者。

三、本要點之實施方式如下：

(一)外語學習行動小組主題：分為「基礎能力增強」、「留學取向」、「商業取向」、「文學取向」、「新聞取向」、「科技取向」、「第二外語」等七類，擬申請者需選定一主題並提出外語學習行動計畫書。

(二)每組以五人至十人為原則，得自組學習行動小組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三)每組應推派一位召集人，負責處理小組庶務，並參加本中心於期末舉辦之外語學習行動小組成果發表會。

(四)學習行動小組執行期間依每學年度上下學期區隔，上學期為每年 9 至 12 月，下學期為每年 3 至 6 月。

(五)申請時須提交計畫書，內容應包含下列各項：

1. 外語學習行動小組名稱
2. 召集人與小組成員資料
3. 簽組學習行動小組動機與目的
4. 讀書學習或行動學習之進行方式、預定時程及地點規劃
5. 預期成效
6. 經費預算（請詳實編列）
7. 其他補充資料

(六)學習行動小組於計畫執行期間活動次數不得少於 6 次，每次時間至少 1 小時。

(七)每次活動應拍攝照片與記錄活動摘要（含成員出席簽到紀錄），並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將活動紀錄公布於網路平台。

(八)學習行動小組計畫結束後，應於規定時間內舉辦成果發表，並將活動紀錄、相關檔案彙整成書面成果報告，上傳至本中心網頁與全校同學分享。

四、本要點之學習行動小組經費補助如下：

(一)申請通過之學習行動小組經費補助以單一學習行動小組計算，申請預算請詳列於計畫申請書。每組學習行動小組申請總經費以新台幣 8,000 元為上限，並以本中心審查後之經費為核發依據，檢據核實報銷。經費來源由頂尖大學計畫支應。

(二)以下情形將終止學習行動小組補助：

1. 經證實同時申請其他單位補助者；
2. 未參加本中心於期末舉辦之學習行動小組成果發表會者；
3. 實際舉辦次數少於 6 次者；
4. 未將討論內容放置於網路平台 2 次（含）以上者；
5. 未舉辦成果發表，或繳交成果報告書者；
6. 以上未確實執行者須終止補助，並公告於本中心網站，若有充分說明者方可取消公告。

五、學習行動小組之成果發表方式如下：

(一)學習行動小組提供之紀錄與報告，由本中心主任聘請本校及外校相關領域教師組成審查委員會評鑑。

(二)評鑑優良者於成果發表會中進行表揚，並頒發獎狀或其他獎勵。

六、各學習行動小組可以小組名義申請本中心之英語線上學習系統使用權，配合學習行動小組運作使用。英語線上學習系統使用辦法以《國立政治大學教學發展中心英語線上學習系統申請要點》為主。

七、學習行動小組計畫各項審查由本中心負責規劃辦理。

八、本要點經本中心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